附件1

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年度（学年度）考核优秀等次名额审核表

2021年（2020—2021学年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编制数 |  | 6月30日教职工人数 |  | 其中：主管部门考核的单位领导人员数 |  |
| 不参加考核  人数及名单 | | 挂职或执行其他任务超过半年 |  | | |
| 非单位公派，离职学习超过半年 |  | | |
| 因病、事假累计超过半年 |  | | |
| 援疆、援青人员 |  | | |
| 有其他特殊原因的 |  | | |
| 合计 |  | | |
| 增加考核人数 | | 跟岗满半年的人员等 |  | | |
| 参加考核人数：  学年末职工人数-不参加考核人数+增加考核人数 | | |  | | |
| 申报年度考核  优秀等次名额 （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20%以内） | |  | 主管部门  意 见 | 拟定2020-2021学年度优秀等次名额名，其中单位领导优秀等次名额不超过名**（学年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结果的主要依据）**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符合上浮优秀等次比例的荣誉 | |  |
| 单位申报  意 见 |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核定2021年度优秀等次名额  名，其中单位领导优秀等次名额不超过名**（按照2021年度常州市事业单位人员考核文件核定）**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 | 1.2021年度受到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与组织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开展的综合性表彰的先进单位，优秀等次人员比例可适当提高，最高不超过25%；  2.在开展学年考核前已获得上浮比例荣誉的单位，可直接上浮优秀等次名额；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相关荣誉的，可在年度考核时补充申报优秀等次名额；  3.此表一式2份，单位留存1份，主管部门一份。 | | | |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